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4月26

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